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太仓市爱能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基础设施运维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基础设施运维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太仓市爱能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5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9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仓市爱能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